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莱尔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

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功能性涂布胶膜及应用产品成功进入三星、海信、富士康、日本住友、蓝思科技、新金宝、捷普、欧普照明、三雄极光等知名企业产品中。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持续创新等特点。因此随着国际国内厂商的产品换代需求提升，3C、家电等领域新技术的诞生，公司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国际一流厂商的产品技术升级要求，能否根据新的产品发展进行产品迭代研发，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消费电子、新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则会对公司产品研发更新以及技术提升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遭受侵害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21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6项）。其中，胶粘剂配方为核心技术之一，存在被复制、盗窃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专利保护期到期或非专利技术遭受侵害，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液（包含树脂和溶剂等）、铜线类、基材（包括PET、PI、PVC等）等原材料，原材料品类众多且多为宏观经济走势敏感型产品，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公司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量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其价格波动较大，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113.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5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1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外销金额为6,231.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29%，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性较强、波动幅度较大。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生产的FFC、MCC及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调低此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从整体上看，公司无论在规模、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产品层次、产品技术含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能、丰富产品结构。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更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消费电子、LED照明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而一旦下游行业对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存在部分出口至美国，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美国未来就公司下游客户向其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公司有可能面临下游客户因加征关税而要求降低采购价格以转嫁部分成本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经营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同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33.07	16,044.59	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85	2,640.32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63	2,514.84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43	3,245.70	-37.1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本期末同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80.15	49,600.21	60.64
总资产	91,650.47	59,638.76	53.68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同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92	减少0.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5.64	减少1.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	5.16	增加0.25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19%，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热熔胶膜、压敏胶膜、FFC线、LED柔性线路板等产品均实现了增长，同时公司加大新品的推广及蓝思科技、欧普照明等新客户的开发。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13%，主要是公司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3、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分别增长53.68%及60.6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29,483.61万元的资金净额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全资子公司施瑞科技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在技术领先的战略目标引领下，多年技术沉淀使得公司在功能性胶膜及其应用领域获得技术优势，形成胶粘剂配方与精密涂布两大核心技术。公司坚持技术与人才优势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自主研发为基础，通过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等方式，进行功能性胶膜材料及应用产品的新品开发与性能改进，主要产品建立技术壁垒、产品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拥有较强的市

场竞争力与良好的客户口碑。

2、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以功能性胶膜材料为平台向下游延伸，将生产的胶膜材料用于下游柔性扁平线缆、柔性线路板等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公司的胶膜材料为下游应用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为下游的柔性扁平线缆产品提供阻燃、耐热、绝缘等关键性作用；保障下游的柔性线路板高耐黄变、高反射率、优异的耐化性、耐腐蚀性等关键性能。

3、产品优势

功能性涂布胶膜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凭借综合开发能力，以及在高频高速、耐高温高湿等聚酯材料领域与具备热固性能的热塑材料领域积累的丰富热熔胶膜制造经验，公司产品覆盖了现有涉及3C领域、汽车、家电、服务器、医疗电子、安防行业的超百种胶膜产品，产品涵盖FFC用热熔胶膜、高频高速传输薄膜、LED柔性线路板膜、防爆装饰一体膜、制程保护膜、FFC及LED柔性线路板等多种产品，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时刻关注市场终端产品的发展方向，配合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加强研发，与客户实现共同开发。公司凭借优良的质量、一流的技术合作开发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成功进入三星、海信、富士康、日本住友、蓝思科技、新金宝、捷普、欧普照明、三雄极光等业内知名企业，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主要客户处有较高的供货份额，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人力资源建设，在功能性涂布胶膜以及应用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以李政、张强、周松华、罗绍静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公司与部分高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持续培养人才。公司坚持三层激励模式，致力于与员工形成以利益为共同体、与中层管理人员形成以事业为共同体、股东及高管员工持股则以命运为共同体，与公司共同发展。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1,208.4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9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0.25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新增知识产权1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具体应用前景
无导线免电源高压灯带的研发	持续改进阶段	打破了高压灯带产外置整流桥堆的局限，实现灯带随插随用。	多用于家具橱柜等内藏灯应用场景
霓虹灯带专用无导线线路板的研发	持续改进阶段	解决了灯带安装应用中存在底部开孔焊接的应用需求。	多用于各种彩色轮廓亮化，如品牌 logo 外形等
无导线高低压灯带线路板阻燃材料应用的研究	测试阶段	匹配现有无导线生产工艺，实现线路板整体的阻燃要求。	多用于高端高低压灯带应用，结合 IP67 防水处理用于各种工程亮化项目
FPC 软基板防镀膜	持续改进阶段	耐温性、耐酸性优于国外水平，加工操作性接近国外水平。	应用于 FPC 电镀，主要用于进口替代
仿金属拉丝装饰膜	测试阶段	拉丝外观、粘接强度、耐高温高湿的稳定性较好。	替代传统金属拉丝工艺，应用于家电内防爆膜，具有易加工、成品率高的特点
一种新型接地 FFC 线的研发	持续改进阶段	FFC 线行业突破，可解决电镀接地问题。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扫描仪，音响，打印机，汽车等领域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内部灯条 FFC 线研发	测试阶段	取代传统 LED 灯带电子线束技术。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等领域
一种取代 HDMI2.1 传输的 FFC 线研发	测试阶段	取代 HDMI 2.1。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打印机等领域
全无卤高阻隔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	持续改进阶段	粘力性能符合产品要求，耐电解液和耐冲深性能达到国内同行水平。整体接近国外同行水平。	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软包封装用铝塑膜领域。
汽车 FFC 线用耐高温高湿热熔胶膜	工艺条件可行性研究阶段	耐高温高湿性能接近国外同行水平。	主要应用于汽车导航、车载、音箱、天窗等线束领域。

熔融挤出级聚酯热熔胶制备 FFC 胶膜	持续改进阶段	粘金属力和膜对膜粘结力综合性能达到国外同行水平。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电脑等连接线材领域。
熔融挤出级聚酯热熔胶制备 FFC 补强板	持续改进阶段	粘金属力、膜对膜粘结力和高低温不开裂综合性能达到国外同行水平。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电脑等连接线材端口领域。
环保阻燃压敏型晶圆芯片保护膜	持续改进阶段	晶圆粘着力、扩晶、倒晶、捡晶能力接近国外水平。	主要应用于晶圆加工制程保护膜领域。
环保柔性传感器用光学功能薄膜	测试阶段	折射率性能符合产品应用要求，综合性能接近国外水平。	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领域
环保高粘接力耐折叠热熔胶膜	工艺条件可行性研究阶段	粘接力、耐折叠综合性能达到国外同行水平。	主要应用于通讯、手机、PDP 电视、LCD 显示器、液晶电视等连接线材领域。
任意裁剪低压超长灯带的研发	基础研究阶段	采用 LED 灯珠、电阻全并联，且电阻与 LED 灯珠之间为串联的方案，可实现灯珠任意裁剪的功能。	多用于低压应用场景，20m 应用长度无首尾亮度差，可根据实际使用长度随意裁剪。
RGBW 产品线路方案的开发	基础研究阶段	采用两组双色 LED 灯珠，结合双回路线路实现 RGBW 切换功能。	多用于各种家居装饰应用，如电视背景墙，卧室氛围灯等。
一种用于汽车的 FFC 线研发	基础研究阶段	FFC 线行业突破，应用于新能源车电池包，取代 FPC 应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一种用于医疗器械设备的 FFC 线研发	基础研究阶段	FFC 线行业突破，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取代传统线束。	应用于医疗设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2,120.14	-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2,636.53	2,636.5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9,877.47	9,877.47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400.54	2,400.5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产生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7天通知银行存款等存款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89.82	89.8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95.4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17,295.4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00
范小平	董事长	1,200.00
龚伟泉	董事	400.00
聂织锦	财务总监	110.00
梁韵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注1）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伍仲乾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2	吴锦图	董事、副总经理	725.00
3	欧阳毅刚	董事、副总经理	400.50
4	周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
5	张强	监事会主席	270.00
6	刘贤明	监事	225.00
7	王欢平	监事	225.00
8	李政	副总经理	37.10

（2）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穿透计算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范小平	董事长	82.60

序号	姓名	职务	穿透计算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2	李政	副总经理	22.90
3	梁韵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注1、2：以上间接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

截止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雷钢

郑雷钢

徐有权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